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貿易通」)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提名政策

(「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修正)

1. 目標

本政策的目標為：

- (a) 提供正式、明確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流程及準則，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及推薦一位適當人選，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或於股東大會上供股東選任；及
- (b) 確保董事會具備合適貿易通業務的均衡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觀點。

2. 責任與檢討

董事會負責批准本政策以及其後擬對其進行的任何變更。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和檢討本政策，並在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通過任何變更，以確保本政策貼合本公司相關的需求，並反映現行的監管要求和良好的公司管治常規。

董事會承擔甄選和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

3.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可考慮以下因素作為評估人選是否適合，但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

- (a) 個人道德、信譽及誠信；
- (b) 與公司業務、企業發展及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願意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董事職責並作出必要的承諾；
- (d) 本公司根據其業務模式和特定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和工作範疇，旨在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訂立（經不時修訂）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e) （經不時修訂）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

4. 提名程序

- (a) 如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增補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
- (b)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不時公佈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提名一位人選於股東大會上供選任為董事。
- (c) 提名建議應包括候選人的履歷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候選人簽署的書面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 (d)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 (e)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上述第3段所載的甄選準則考慮提名建議及評審該人選，並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多樣化，以確定該人選是否適合向董事會推薦。
- (f) 於股東大會前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訂明時間內，向股東提供一份有候選人資料的通函，該份資料載有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建議酬金、獨立性及其他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須的資料。
- (g) 董事會就所有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推薦候選人參選的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5.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經不時修訂)將在本公司網站及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披露。

*中文版的文義若與英文版不符，則不符文義之處以英文版為準。